

融 安 县

行 政 审 批 局 文 件

融审批环字〔2025〕7号

关于融安县鸿程再生资源回收利用有限公司 报废机动车拆解项目（重大变动）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融安县鸿程再生资源回收利用有限公司：

你公司委托广西金海瑞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编制的《融安县鸿程再生资源回收利用有限公司报废机动车拆解项目（重大变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已收悉，经我局审查，现作如下批复：

一、项目位置

项目建设地点为融安县浮石香杉生态工业园西扩南片区。
（中心地理坐标为东经 109 度 20 分 10.330 秒，北纬 25 度 5 分 22.898 秒）

二、项目概况

融安县鸿程再生资源回收利用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23 日获得融安县行政审批局《关于融安县鸿程再生资源回收利用有限公司报废机动车拆解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融审批环字〔2022〕1 号）。2022 年 3 月项目开工建设。

项目在建设过程中发生以下变动：

（1）项目生产规模由年拆解报废机动车 1 万辆增加至年拆解报废机动车 1.5 万辆。

（2）项目在原厂址附近调整总平面布置，占地面积由 12400 平方米增加至 15002.59 平方米。总投资 2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80 万元。

从环境影响角度考虑，同意建设单位按照《报告表》所列的建设项目的地点、性质、规模、采取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及下述要求进行项目建设。

三、项目建设要重点做好以下环保工作：

（一）项目施工期

1.做好施工期扬尘防治工作，施工场地应采取防尘措施，通过洒水抑尘降低对周边环境的影响，在施工场地周围安装密目网或隔板，运输车辆须有遮盖和防护措施，使扬尘浓度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无组织排放要求。

2.做好机械噪声防治工作，合理安排施工作业时间，选用低

噪声施工机械，合理布置施工机械，采取有效的隔声降噪措施，控制施工场界噪声达到《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的要求。

3.施工废水经沉淀处理后，回用于洒水抑尘等，不排放。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经管网排入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4.建筑垃圾及渣土应妥善处置，不能回填部分外运至政府指定的建筑垃圾堆放点。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收集清运。

（二）项目运营期

1.项目预处理工序非甲烷总烃废气经集气罩+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1根15m高排气筒（DA001）排放。项目切割工序颗粒物废气经集尘罩+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1根15m高排气筒（DA002）排放。危废仓库非甲烷总烃废气经密闭负压收集进入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1根15m排气筒（DA003）排放。通过收集后确保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排放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二级排放标准及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要求。

2.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排入园区污水管网，输送至浮石镇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清洗废水经污水处理池处理后排入园区污水管网，输送至浮石镇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初期雨水经集水管

沟收集进入初期雨水收集池，经隔油+沉淀处理后排入园区污水管网，输送至浮石镇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3. 选用低噪声施工机械，合理布局高噪音设备，对噪声源强度较大的设备采取有效的隔声降噪减震措施，确保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

4. 加强防腐、防渗措施，防止对地下水造成污染。

5. 做好一般固体废物的综合利用和妥善处置工作。须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要求设置相关污染防治设施。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收集后定期交由具有相应处理能力或经营范围的单位利用和处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置。

6. 危险废物暂存间须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进行建设，危险废物暂存于危废仓库，定期委托具有相关危废处理资质的单位清运处置，危险废物厂内贮存不得超过一年。做好危险废物处置及转移联单的台账记录。

四、该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落实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工程建成后，须按《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要求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五、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

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六、建设单位在接到本批复 5 日内，将批准后的《报告表》（报批稿）送达柳州市融安生态环境局，并按规定接受辖区环境保护部门的监管检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项目代码：2503-450224-04-02-843347

抄送：柳州市融安生态环境局。

融安县行政审批局

2025 年 8 月 12 日印发
